

(Gf—2017—0201)

# 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二〇一七年印制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和龙市龙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延边兴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和龙市龙城镇泉水村、合新村、富兴村、兴西村农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和龙市龙城镇泉水村、合新村、富兴村、兴西村农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项目。
  2. 工程地点：和龙市龙城镇泉水村、合新村、富兴村、兴西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吉发改投资[2024]193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5. 工程内容：沥青路 3850 米、农桥 3 座等相关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在泉水村、合新村、富兴村、兴西村修建沥青路 3850 米（路基宽 4.5）米，泉水村新建农桥 2 座，兴西村新建农桥 1 座。预计吸纳劳动力 54 人，发放报酬 130.26 万以上（占申请中央预

算内资金的 30.26%)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陆万贰仟伍佰叁拾肆元贰角伍分

(¥ 3962534.25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孔祥飞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和龙市龙城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  
承包人执3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发包人(公章): 和龙市龙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延边兴烨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和龙市誉文街 37 号 地 址: 和龙市文化路 10-1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锡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433-4266800 电 话: 0433-452555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吉林和龙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_\_\_\_\_ 账 号: 0790502011015200099999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